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7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夷先生本次拟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58.1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6%）。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收到刘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主体名称：刘夷。

（二）拟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股份。

（三）过去 12 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东百集团股份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刘夷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58.16	0.06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集中竞价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及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承诺内容。

（三）拟减持具体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刘夷先生严格遵守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